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交变湿热试验

GB 11606.7—89

The method of environmental test for analytical instruments  
Damp heat cyclic

本标准适用于评定仪器在高湿度并伴有温度变化的环境条件下的适应性。

### 2 交变湿热试验分组

### 3 试验条件

#### 3.1 对试验设备的要求

3.1.1 试验箱(室)应能提供本标准第 2 章的变化温度和相对湿度。温度允许误差  $\pm 2^{\circ}\text{C}$ 。

3.1.2 试验箱(室)内的凝结水要不断排除。

3.1.3 直接用来产生湿度的水,其电阻率不低于  $500\Omega \cdot \text{m}$ 。

3.1.4 试验箱(室)的工作空间应大于仪器体积的 2 倍。

3.1.5 试验箱(室)的工作空间应大于仪器体积的 2 倍。

3.1.6 试验箱(室)应设有观察窗及照明装置。

#### 3.2 对仪器的要求

在试验箱(室)的工作空间不足以做整机试验时,若仪器允许,可以按分机形式单独做试验。

### 4 试验方法

#### 4.1 初始检验

规定试验条件的上限时,可将仪器在该环境条件下保持 48h,而后进行最后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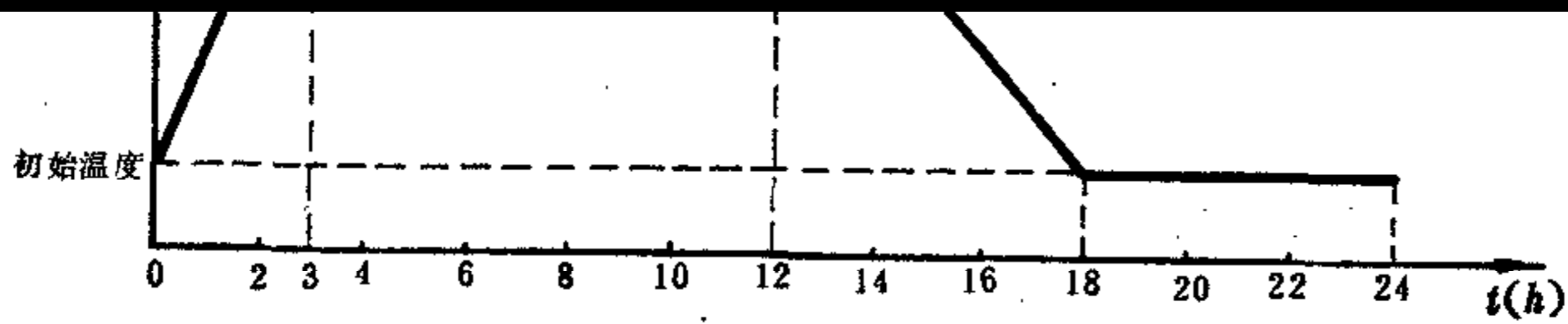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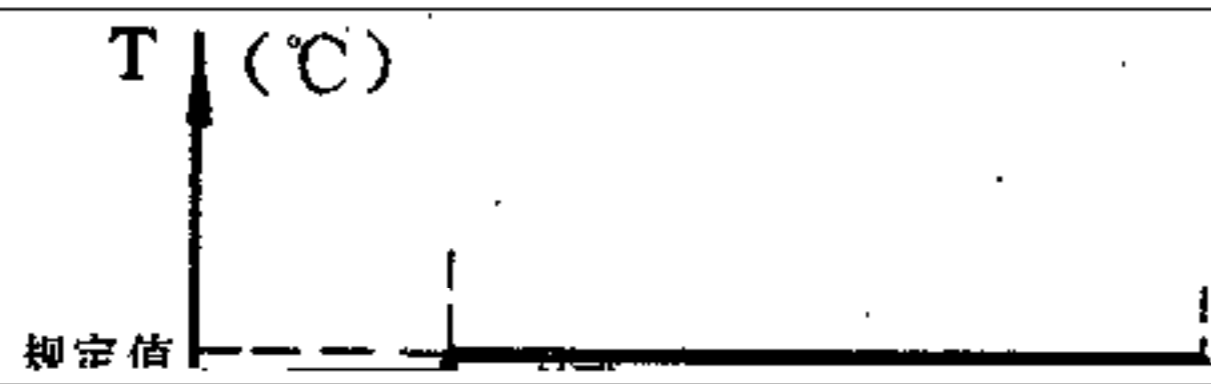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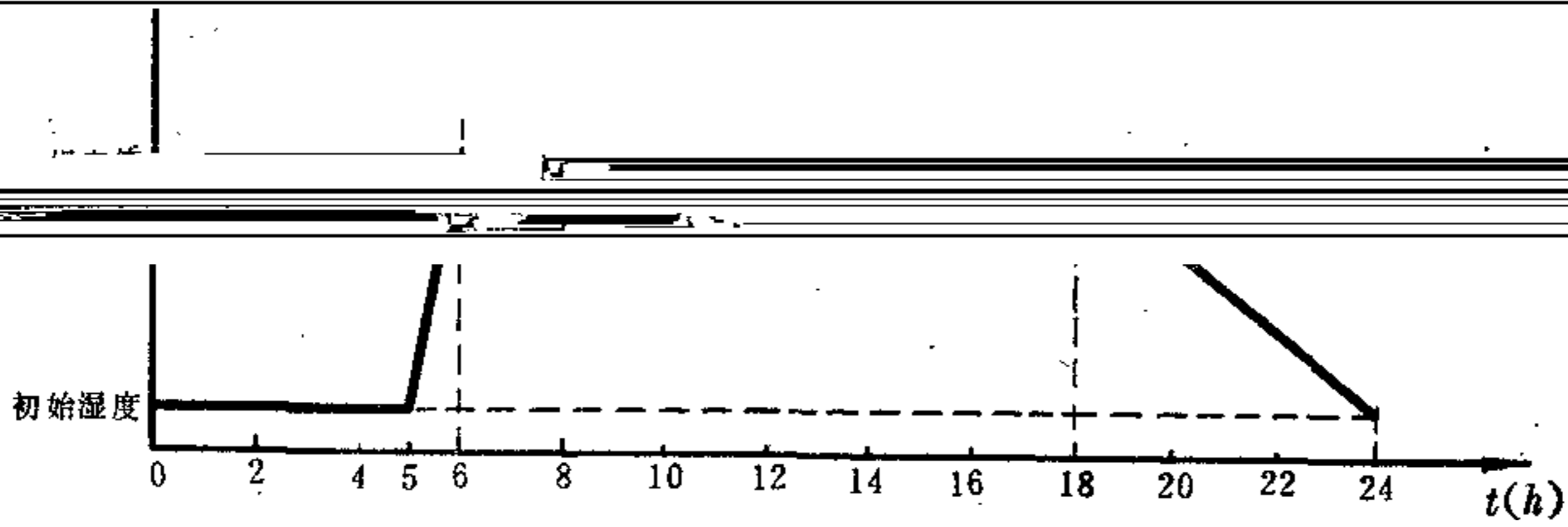
4.3.2 仪器应在非包装非工作状态下放入试验箱(室)内。

4.3.3 试验箱(室)的温度在 3h 内达到规定值(升温平均速率小于  $1^{\circ}\text{C} / \text{min}$ ),并保持 2h。然后加湿,在 1h 内达到规定的相对湿度。保持 12h。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1989-03-25 批准

1990-03-01 实施

3.2 本试验以 24h 为一循环周期 仪器至少做两个循环



交变湿热试验控制图

5 最后检验

- a. 预处理;
- b. 初始检验的项目和要求;

GB/T 11606.7—1989《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交变湿热试验》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以质监标函[2000]1108 号文批准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二、3.1.3 条修改成“其电阻率不小于  $500 \Omega \cdot m$  (相当于电导率不大于  $20 \mu S \cdot cm^{-1}$ )”。